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

英红府执（存处）字〔2025〕007号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莫泽民

身份证号码：4418*****0415

住所（地址）：英德市英城**村委会**组**号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3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（英红府执（登存）字〔2025〕009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驾驶的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（东风牌DFH4250D，车牌号为冀A2613W）1辆、红色重型自卸半挂车（天瑞牌HLY9400ZH，车牌号为黑ACB78挂）1辆，车上装载的石头等物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1日，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予以停放方式，存放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派出所门口停车场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对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作出以下处理（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）：

☐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鉴定机构鉴定。

☐ 退还当事人。

☐ 随案件移送_____处理。

☒ 其他：对涉案证据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

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联系人：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 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

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重型半挂牵引车	东风牌 DFH4250D	1	辆	/	/	红色(车牌号为冀A2613W)	所有人是石家庄火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2	重型自卸半挂车	天瑞牌 HLY9400ZH	1	辆	/	/	红色(车牌号为黑ACB78挂)	所有人是哈尔滨春途道路运输有限公司
3	车上装载的石头	/	若干	个	/	/	灰色	/

当事人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执法人员：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执法人员：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